

數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5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AI 短影音行銷應用實務班」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策進會		
訓練職類名稱	具就業市場之自由提案類/ AI 短影音行銷應用實務班		
核准日期與文號	115 年 2 月 25 高市博訓教字第 11570069300 號函		
單位勞工保險證號	09003603W		
核定人數	10 人	訓練期程/時數	3 月/360 小時
訓練時段	上午 09：00 至下午 05：00（7 小時/天）		
報名開始日期	即日起	報名結束日期	115 年 04 月 09 日
訓練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		
課程內容	<p>本課程將結合實務操作與 AI 技術，涵蓋以下主要模組：</p> <p>一、數位影音基礎與進階技術：學習影音拍攝、剪輯與後製特效製作，並了解最新的 AI 技術如何輔助影音製作。</p> <p>二、AI 在數位影音中的應用：學習如何運用 AI 進行影片剪輯、語音識別、自動字幕生成、影像美化等，提高製作效率與質量。</p> <p>三、影片企劃與腳本撰寫：學員將學習如何策劃影片腳本，並結合 AI 工具生成影片內容。</p> <p>跨領域專案與實習：學員將參與真實的影片製作專案，結合所學知識進行創作，並應用 AI 技術提升工作效率。</p>		
課程目標	<p>一、掌握數位影音製作技能：學員將學習如何使用數位影音製作工具，並進行拍攝、剪輯、後製特效等製作流程</p> <p>二、了解並應用 AI 技術：學員將學習如何運用 AI 工具進行影片自動剪輯、語音識別、影像處理、美化與自動字幕生成，提升製作效率。</p> <p>三、培養創意思維與專業能力：結合 AI 技術進行創作，學員將學習如何策劃腳本、設計動畫、操作 AI 生成工具，並將這些技術應用於實際的影片製作中。</p> <p>四、提高就業競爭力：學員將具備數位影音製作及 AI 應用的綜合技能，能夠更快進入自媒體或數位影音產業，並能夠在市場上脫穎而出。</p>		
訓練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169 號十樓		
聯絡人	黃鈴育	聯絡電話	07-2868808 分機 12
課程開始日期	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	課程結束日期	民國 115 年 07 月 10 日
甄試日期	民國 115 年 04 月 13 日	報到日期	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
甄試項目	<p>一、筆試→紙筆測驗 30%</p> <p>二、職業評估測驗 30%</p> <p>三、口試→應試者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 40%。</p>		

目前課程揭露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區公所與里長辦公室 2. 本會 LINE 官方帳號搜尋：@a2868808 3. 本會官方 LINE：https://lin.ee/8UBzHAS 4. 本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pse.is/52lgwa 5. 博訓中心網站：https://poai.kcg.gov.tw/ 6. 電話洽詢本會：07-2868808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官方 LINE</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FB 粉絲團</p> </div> </div>
----------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需要需要輔具或協助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 2. 本班次恕不接受郵寄報名
----	--

受訓資格	學歷	不限	年齡	15 歲以上
	其他條件	<p>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年滿 15 歲以上具失業者身分，並經評估具備參加訓練之意願與就業潛能者。</p> <p>二、基於補助不重複之原則，凡具社政單位教養生、教育單位日間在校生、醫療單位住院、日間留院、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者，不得參加本計畫。</p> <p>三、考量各職類班職業訓練屬就業導向、公平參訓原則與政府訓練資源有限，2 年內以參訓 1 次為原則。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者，不在此限。</p> <p>(一)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 3 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p> <p>(二)開訓日前 1 年內曾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職訓中心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p> <p>(三)開訓日前 2 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p> <p>(四)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 3 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 2 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p>		

訓練方式	學科	講授教學	課程編配	一般學科	0 小時	
	術科	講授教學、示範教學、實作練習		專業學科	70 小時	
					術科	264 小時
					就業準備課程	26 小時

報名者繳交資料欄	<p>※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經精神專科醫師開立之精神疾病診斷證明)</p> <p>※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p> <p>※報名參訓切結書</p> <p>※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繳)</p> <p>※其他：</p>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5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計畫
 「AI 短影音行銷應用實務班」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日():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稱謂	電話	日() 夜() 手機

甄試時是否需要輔具協助? 不需要
需要輔具或協助服務，輔具或協助服務為：

是否具非自願離職失業者身分

我已詳閱「招生簡章」及「報名參訓切結書」有關請領職訓生活津貼相關規定，並確認本人身分：
 一般失業者※不確定是否有非自願離職身分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各區就業服務站確認。
 就業保險法認定之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錄取與開立推介單須相同職類，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如何得知職業訓練訊息?(可複選)

捷運車箱廣告 捷運燈箱廣告 捷運電視廣告 輕軌彩繪列車 小勞向前行(FB) YOUTUBE 廣告
聽廣播 看電視 就服站 學校老師告知 身障社團 醫院 社區復健中心 博訓中心網頁
本單位簡章 成果展/市集活動 家人告知 朋友告知 其他，請說明：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請確認有效期限)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	---------------

以下欄位由訓練單位填寫

證件不齊，尚缺：
身分證證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報名參訓切結書 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繳)

以下為單位選繳資料(以下項目請各單位視需求增刪)
更名者或受監護宣告者請附戶籍謄本影本 醫療單位相關證明文件

為維護雙方權益，請報名者接獲單位通知補件後，於指定日期前補齊，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

證件齊全受理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親自 委託 報名。

職重系統查詢身分檢核：
歷史職訓、訓後就業查詢及列印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身分查核及列印 負責人身分查核及列印

【個資使用說明】

依據個資法，有關您這次參加本職類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發之資訊系統內，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

【生活津貼說明】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知：

- 1、如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失業者應依就業保險法規，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參訓，經甄試錄訓後，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由勞工保險局發放），否則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不予核發該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2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另錄取與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須相同職類者，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身心障礙者二年內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併領取最長以一年為限；「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訓練生活津貼請領金額為現行基本工資60%。
- 3、依規定已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擇一領取之限制，故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影響原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請領，但若有領取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者，領取當年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會納入家庭總收入合計，提醒報名者須注意是否會影響申請下一年度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若有相關疑問者，可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 4、有下列情形者，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惟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除外)。
 - (2)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含入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職業工會除外）於入訓日尚未退保者】。
 - (3)當期次訓練如已領有「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則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
- 5、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或另於公司行號參加勞保、中途離訓、遭訓練單位退訓者，將不再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報名同意書】

- 一、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與訓練單位所提供招生簡章，告知訓練單位服務項目、學員權利保障、學員應配合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學員或其代理人簽章確認，且願遵守相關規定，另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含報名參訓切結書）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由訓練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本人同意貴單位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確認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
- 三、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單位訓練與輔導使用，並配合結訓後各項就業推介，或至合作廠商就業，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 四、本人同意參加訓練過程中所產出個人或共同實習成品(除食材等消耗性物品外)，應視辦理職類屬性繳回，並由訓練單位擇優提供成果評鑑或展示使用，餘下作品再由雙方協議領回或由訓練單位保管留存。

此致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策進會

報名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未滿20歲者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 報名參加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策進會 辦理AI短影音行銷應用實務班 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1.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策進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附註：

- 一、身分應符合年滿十五歲以上或國中畢業未就業，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報名之班級如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應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或技術士證照。
- 三、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二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六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十二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 (一)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 (二)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三)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 (四)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